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同江路8号7#厂房（东侧）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2016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行健智能
- (三) 证券代码：831435
- (四)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同江路8号7#厂房  
(东侧)
- (五) 办公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同江路8号7#厂房  
(东侧)
- (六) 联系电话：0451-51789083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宗义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穆春娜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补充公司因扩大产能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出具书面说明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

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年12月3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吴江汾湖镇汾湖大道558号，执行合伙人为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倪新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75.56万股（含75.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2500万元）。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9元/股。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75.56万股（含75.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10%。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含25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次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公司无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计划。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与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只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本次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发行对象，签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验资账户汇入全部认购价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该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自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 6、 估值调整条款：本合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7、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卢秋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照之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吕崇华、杨婕

联系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20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丽、高翔君

联系电话：010-88095905

传真：010-88091190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